

# 聊城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与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函〔2020〕11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分类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发〔2020〕23号）、《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交办入河湖排污（水）口清单的通知》（鲁河长办函〔2021〕4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1〕129号）和我市河长办《关于印发聊城市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河长办函〔2021〕7号）等文件要求，在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全市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所有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整治任务，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同时，根据实际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逐步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不断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工业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等有明确排污责任主体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由排污单位负责整治，其他无明确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整治，各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政策、技术和资金优势，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整治，确保整治成效。

（二）标本兼治、稳步实施。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整治工作。避免简单粗暴、急于求成，对于涉及群众日常生活的短期难以整治的排口，采取审慎包容措施妥善处理，避免一堵了之、一关了之等“一刀切”行为。

（三）系统谋划、全面推进。将排污口整治与生态环境规划项目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有效推动排污口整治开展。我市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市河长办将定期调度通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四）明确标准、达标排放。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标准更新后应执行新标准），其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主要指标应满足《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方案》（聊城管字〔2017〕78号）相关要求；城镇雨洪排口和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水应符合排入河流的水功能区标准，排入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排水主要指标应不低于地表水Ⅴ类标准；其他类排污口排水应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 37/ 3416.4-2018）。

### 三、工作要求

#### （一）工业排污口

##### 1. 取缔类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2）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产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由城管等相关部门指导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3）企事业单位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2. 整治类

（1）未经批准或备案的工业企业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按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完善排污许可、排污口设置等文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无法完善手续的，纳入取缔类。

（2）工业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限期达标。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

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工业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部门出具的排污口准予设置批复、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排污口。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多个排污单位确需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须在车间处理设施单独设置排放口。

（4）工业企业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应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5）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环评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可采取自处理中水回用、清运至污水处理单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置。重点排污企业在完善雨污分流的同时，应安装自动（手动）切换装置。

### 3. 规范类

所有工业排污口都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雨水排口应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二）农业农村排污口

### 1. 取缔类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和种植业排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2）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令拆除。

### 2. 整治类

（1）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 37/ 3416.4-2018）中相关排放要求，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条件的，限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限期达标。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存在污水排放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督导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监管防治，督促养殖场户建设粪污贮存设施装备或委托第三方处理，防止直排外环境造成污染。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向水体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

（2）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限期不能达标的依法查处。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属地政府因地制宜进行整治，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3) 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养殖主体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养殖主体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应用生态健康养殖和尾水处理技术，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4)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明确化肥农药的控减目标和措施，指导农业生产主体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周边水体水质的影响。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雨、汛期等重点时段种植业排口巡查检查，一旦发现排口污染物浓度短时间明显升高，立即会同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采取措施减少排水入河，可采用生态拦蓄、导入湿地处理等方式，尽可能降低种植业排口污染物浓度。

### 3. 规范类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其他类型排口应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各县（市区）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 (三)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 1. 取缔类

(1) 未经审批或备案私自设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生活污水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3) 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生活污水排污口，全部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2. 整治类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2) 因管网建设滞后或因不具备接管条件导致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无法进管的，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属地政府编制就近接入市政管网或者新增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

(3) 排水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应按照设施权属和运行维护职责分工，组织力量有计划地开展改造和修复，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 3. 规范类

所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均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四) 城镇雨洪排口

### 1. 取缔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混合排放的雨洪径流排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强制拆除。

### 2. 整治类

（1）非降雨期间有污水流出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在保证防洪泄涝需要、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属地政府和产权单位应开展溯源调查并整改混接错接管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污染物的行为。雨污管网错混接点已规范接驳并有相关单位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文件、且非降雨期间无污水流出的，方可纳入日常管理。

（2）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应采取建设初期雨水调节池、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3）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应编制消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此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需要、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 3. 规范类

对不合理设置或长期无水、已实际丧失排水功能的雨洪排口，城管部门应指导各地进行清理归并。



雨洪排口根据实际需要制作设置标志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产权单位应制定雨洪径流排口日常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有关情况特别是雨后监测数据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改善。

#### （五）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 1. 取缔类

无。

##### 2. 整治类

（1）直接汇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水质应达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标准。达不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标准的，应识别超标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整治达标。

（2）达不到相应水环境功能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计划，持续推进河道整治，水利部门督导整改，确保水质得到改善。

（3）无水环境功能区，但现有水质已经属于劣Ⅴ类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属地政府应制定整治方案，识别超标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期限，并持续推进整治，确保水质可达到Ⅴ类水体要求。

##### 3. 规范类

水利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作设置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标志牌，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日常管理。

#### （六）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溯源情况和排污口用途，指导主管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整改，确保排污口排放达标，规范管理。

#### 四、工作职责

（一）市河长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各有关市直部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作用，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整治。

（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推进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指导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四）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五）市水利局指导推进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六）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推进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种植业排口等农业类排口的整治工作，

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七）市行政审批局指导推进“整治类”排口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八）河长办要充分发挥“河长制”的管理优势，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排污口整治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 五、进度安排

（一）制定整治目标（2021年11月5日前）。市河长办负责全面统筹整治工作，市各相关部门负责推进各专项排污口整治工作，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明确排污口整治标准和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整治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并填写《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目标（一口一策）清单》（附件1），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河长办，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排污口后期将不予补办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

（二）实施集中整治（2021年11月6日—2022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按照“一口一策”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各类排污口整治，每月25日前填写《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情况进展明细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河长办。持续开展各类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工作，为整治工作提供依据。2021年年底完成所有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整治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2年年底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河长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有关市直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城管、住建、农业农村、水利、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形成上下通力配合、部门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保证整治工作高效开展。各县（市区）、有关市直部门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联络员姓名、职务请于11月5日前报送至市河长办（政务邮箱：lchzzbgs@lc.shandong.cn）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有关市直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切实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到位。有关市直部门要适时开展销号核查，市河长办将定期通报整治销号情况，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形成典型案例在全市予以通报表扬。

- 附件：1.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目标（一口一策）清单  
2.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情况进展明细表

附件 1

##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目标（一口一策）清单

县（市区）：\_\_\_\_\_

序号	排口名称	编码	排口位置	地理坐标		排口类型		排入水体	汇水范围	措施分类	整治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东经	北纬	大类	小类						

- 填表说明：
1. “排口位置”填写具体的行政区位置，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四甲李村北 100 米西新河东岸。
  2. “地理坐标”填写纯数字格式，小数点后保留 6 位数，如：115.877511, 36.479108。
  3. “排口类型”按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表 1 排污口分类填写。
  4. “排入水体”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河流名称，如赵牛河。
  5. “汇水范围”填写该排口影响的市控以上断面名称，如李凤桃。
  6. “措施分类”在“取缔类”、“整治类”、“规范类”中选择。
  7. “完成时限”按照 202X 年 X 月格式填写。

附件 2

##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情况进展明细表

县（市区）：\_\_\_\_\_

序号	排污口总数	整治方案制定情况		整治总体进度						分类整治进度								树牌情况	
		制定“一口一策”数量	是否完成整治方案	取缔类排污口总数	已完成取缔数量	整治类排污口总数	已完成整治数量	规范类排污口总数	已完成排污口数量	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数量	已整治完成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数量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数量	已整治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数量	城镇雨洪排污口数量	已整治完成城镇雨洪排污口数量	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种植业排污口数量	已整治完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种植业排污口数量	拟树标牌数量	已树标牌数量